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后），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和2018年2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2月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雄	73,334,308	30.50
2	陈娜娜	44,040,000	18.32
3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	4.99
4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	4.99
5	陈昌雄	10,000,000	4.16

6	陈秋明	10,000,000	4.16
7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698,204	2.79
8	新疆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7,238	1.99
9	梅卉	1,862,000	0.77
10	黄秋松	1,789,443	0.74

二、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雄	73,334,308	30.50
2	陈娜娜	44,040,000	18.32
3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	4.99
4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0	4.99
5	陈昌雄	10,000,000	4.16
6	陈秋明	10,000,000	4.16
7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6,698,204	2.79
8	新疆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7,238	1.99
9	梅卉	1,862,000	0.77
10	黄秋松	1,809,943	0.75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